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转债代码：113508

转债简称：新凤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8

转股简称：新凤转股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原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技术服务业务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将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变更。因此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、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理财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、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理财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